关于富兰克林国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3日证监许可[2022]2656号文注册,富兰克林国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3年3月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4月28日。根据统计,截至目前,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富兰克林国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和《富兰克林国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3年4月14日止,即本基金2023年4月14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指销售机构认购截止时间内的有效申请,具体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3年4月15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免长途费)、95105680(免长途费)和021-3878 9555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1. 2023年4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万得基金")办理下表所列基金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类别
016101	申万菱信碳中和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6102	申万菱信碳中和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5445	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446	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2. 2023年4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京东肯特瑞")办理下表所列基金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类别
016103	申万菱信沪深300优选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6104	申万菱信沪深300优选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注:本公司旗下自建TA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以上基金产品的具体业务规则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代销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万得基金	400-799-1888	www.520fund.com.cn
京东肯特瑞	400-098-8511	kenterui.jd.com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销售机构信息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各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或021-962299)进行咨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杭州银行杭E家平台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04月14日起增加杭州银行杭E家平台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华宝宝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414
2	华宝华宝宝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415

二、杭州银行杭E家平台仅针对机构投资者,对于杭E家平台的性质、面客范围与服务流程,最终解释权归杭州银行所有。机构投资者可到杭州银行杭E家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8

公司网址:www.hzbank.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4月14日起增加兴业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462
2	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257

二、投资者可到兴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71,061,3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7,106,133.30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2022年12月31日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1,061,3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4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4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4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因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4月14日至登记日:2023年4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承诺:"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股份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等事项,将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

咨询联系人:陈延明

咨询电话:025-85668787

传真电话:025-8566898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3-017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49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389万元,同比增长-66.02%。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3258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493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389万元,同比增长-66.02%。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3258万元。

(三)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0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77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一是营业成本同比增长20.93%,主要受川发改价格〔2022〕36 号文和区域内来水情况不及预期影响,外购电成本同比增长14.71%;二是财务费用增长207.54%,主要是固增公司2022年8月投运,报告期内项目借款利息费用化。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了公司2023年一季度经营业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3-018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电力》、《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九号-光伏》要求,现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网内自有和控股水力发电站 7 座,权益装机容量12.29万千瓦,生产的电量均在凉山州范围内销售。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增减变动幅度(%)
1、发电量(万千瓦时)注1	8,085.89	9,222.65	-12.33%
其中,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电情况:			
发电分公司	4,587.47	5,304.32	-13.51%
四川省布拖县牛角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77.98	2,006.20	-21.34%
盐源县西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920.44	1,912.13	0.43%
2、发电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7,709.42	8,902.64	-13.40%
上网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2963	0.2953	0.34%
3、外购电量(万千瓦时)	48,138.22	46,633.02	3.23%
外购电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4436	0.4117	7.75%
4、售电量(万千瓦时)	53,734.64	53,161.00	1.08%
售电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5961	0.5376	10.88%

注1:报告期发电量较上年同期下降12.33%,主要是受气候变化影响,来水情况未达到预期所致。

二、本公司持有 9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的塘泥湾光伏电站 (于2015年12 月31 日并网)装机容量4万千瓦(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3.6万千瓦),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生产的电量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光伏电站	方式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塘泥湾光伏电站	集中式	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塘泥湾村	40MW	1,819.19	1,799.73	1,799.73	注1

注1:2023年第一季度塘泥湾光伏电站上网含税电价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价格函(2015)1269号〕执行,上网含税电价为0.95元/千瓦时。

三、本公司持有71.27%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康坞水电站(2022年8月1号、3号机组并网投运,同年10月2号、4号机组并网投运)装机容量 17.20万千瓦(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约12.26万千瓦),为水力发电,生产的电量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康坞水电站电站运营情况

项目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康坞水电站	四川省凉山州木里藏族自治县固增苗族乡利念村	172MW	9,824.64	9,749.54	9,749.54	注1

注1: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售电人机组的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按相关电价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机组的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为0.2974元/千瓦时(含税);丰枯、峰谷电价浮动政策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优先发电电量中的保量竞价部分上网电价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产生。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22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至4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ztlgf@263.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扎西尼玛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胡炳芳女士

独立董事:孙茂竹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至4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ztlgf@263.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91-6902701

传真:0891-6903003

邮箱:xztlgf@263.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3-23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11日、4月12日和4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西藏天路2022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2023-08号),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00.00万元到-3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11日、4月12日和4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11日、4月12日和4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风证券天泽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事宜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天风证券天泽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约定,"本集合计划自《天风证券天泽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天风证券天泽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于2020年5月14日起生效,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天风证券天泽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于2023年5月12日终止。

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将不再设置开放期,投资者无法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再进行收益分配,同时停止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最终清算结果以清算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如有疑问,投资者可咨询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s://www.tfzqam.com;服务热线:95391/400-800-5000。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中融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04月07日
送出日期:2023年04月1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竞争优势	基金代码	003145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9月07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柯海东	2019年01月25日		2010年07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注重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行业具有广阔发展空间、自身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及持续成长性的上市公司,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并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专注于自下而上的成长股深度挖掘,坚持以中长期的相对确定性应对短期的不确定性。以"理性分析价值、深度挖掘成长"为投资理念。 1、资产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5、衍生品投资策略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7、风险管理策略 8、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收益水平的基金产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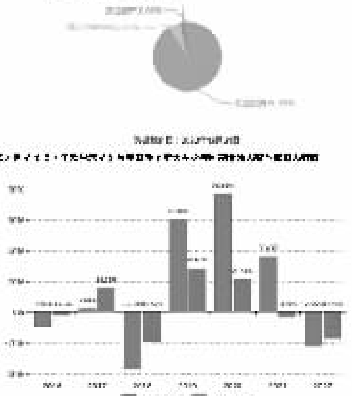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0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25%	
	N≥730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 - 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本基金可参与股票申购,由于股票发行政策、发行机制等影响新股发行的因素变动,将影响本基金的资产配置,从而影响本基金的风险收益水平。另外,发行股票的配售比例、中签率的不确定性,或其他发售方式的不确定性,也可能使本基金面临更多的不确定因素。

(3)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规模一般小额零散,主要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或证券公司进行转让,难以进行更广泛估值和询价,因此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估值价格可能与实际变现的市场价格有一定的偏差而对本基金资产净值产生影响。同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流动性可能比较匮乏,因此可能面临较高的流动性风险,以及由流动性较差变现成本较高而使基金净值受损的风险。

(4)股指期货投资风险。本基金将股指期货纳入到投资范围中,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同时,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重大损失。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 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中融基金官方网站 [www.zr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04月07日
送出日期:2023年04月1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	基金代码	014655
下属基金简称	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A	下属基金代码	014655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26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滚动运作期。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以及申请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韩正宇	2022年04月26日		2017年05月22日
潘巍	2022年11月02日		2009年06月08日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其中投资于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短期债券为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397天(含)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2、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管理策略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3)债券的类别配置策略 (4)骑乘策略 (5)息差策略 (6)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4、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6、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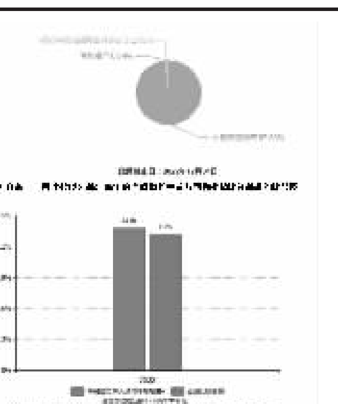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40%	
	1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赎回费用为0。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20%
托管费	0.05%
其它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特殊安排的运作方式: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故投资者在运作期间面临到期日前无法赎回的风险,以及错过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能赎回而进入下一运作期的风险。(2)运作期期限或有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名称为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但是考虑到周末、法定节假日等原因,每份基金份额的实际运作期期限或有不同,可能长于或短于30天。(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4)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风险。(5)国债期货投资风险。(6)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7)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 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中融基金官方网站 [www.zr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04月07日
送出日期:2023年04月1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	基金代码	014655
下属基金简称	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C	下属基金代码	014656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26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滚动运作期。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以及申请确认失败,则该基金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后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韩正宇	2022年04月26日		2017年05月22日
潘巍	2022年11月02日		2009年06月08日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其中投资于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短期债券为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397天(含)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2、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管理策略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3)债券的类别配置策略 (4)骑乘策略 (5)息差策略 (6)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4、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6、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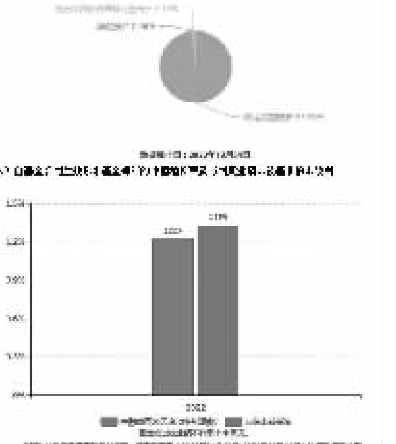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注: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赎回费: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赎回费用为0。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20%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	0.20%
其它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特殊安排的运作方式: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故投资者在运作期间面临到期日前无法赎回的风险,以及错过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能赎回而进入下一运作期的风险。(2)运作期期限或有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名称为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但是考虑到周末、法定节假日等原因,每份基金份额的实际运作期期限或有不同,可能长于或短于30天。(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4)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风险。(5)国债期货投资风险。(6)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7)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 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中融基金官方网站 [www.zr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